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8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将同时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一层会议室

| 序号   | 议案内容                                    | 是否为特别决议 | 事项 |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
|------|---|---------|----|-----------------|
| 1    |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是       | 是  | 是               |
| 2    |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是       | 是  | 是               |
| 2.1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是       | 是  | 是               |
| 2.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是       | 是  | 是               |
| 2.3  | 发行数量                                    | 是       | 是  | 是               |
| 2.4  | 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 是       | 是  | 是               |
| 2.5  |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 是       | 是  | 是               |
| 2.6  | 认购方式                                    | 是       | 是  | 是               |
| 2.7  | 上市地点                                    | 是       | 是  | 是               |
| 2.8  |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是       | 是  | 是               |
| 2.9  |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是       | 是  | 是               |
| 2.10 | 募集资金投向                                  | 是       | 是  | 是               |
| 2.11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 是       | 是  | 是               |
| 3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是       | 是  | 是               |
| 4    |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是       | 是  | 是               |
| 5    | 《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是       | 是  | 是               |
| 6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是       | 是  | 是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周世平先生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是       | 是  | 是               |
| 8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是       | 是  | 是               |
| 9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是       | 是  | 是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议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是       | 是  | 是               |
| 11   | 《关于选举周世平、胡玉芳、唐祖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否       | 是  | 是               |
| 11.1 | 选举周世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否       | 是  | 是               |
| 11.2 | 选举胡玉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否       | 是  | 是               |
| 11.3 | 选举唐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否       | 是  | 是               |

备注: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064

##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以上议案中除了议案11《关于选举周世平、胡玉芳、唐祖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外,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世平先生作为认购对象(持有本公司13.33%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世平先生将回避表决。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2.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委托办理人必须持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417 | 三元达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人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41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中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只需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项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序号 | 除累计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议案1-10)                  | 100.00元 |
| 1    |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元   |
| 2    |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元   |
| 2.1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1元   |
| 2.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2元   |
| 2.3  | 发行数量                                  | 2.03元   |
| 2.4  | 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 2.04元   |
| 2.5  |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 2.05元   |
| 2.6  | 认购方式                                  | 2.06元   |
| 2.7  | 上市地点                                  | 2.07元   |
| 2.8  |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8元   |
| 2.9  |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元   |
| 2.10 | 募集资金投向                                | 2.10元   |
| 2.11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 2.11元   |
| 3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3.00元   |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55

##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15年8月11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8月7日、10日、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 经查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查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查询,公司未发生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故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查询,201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2015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2015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201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管理、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披露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即《草案》第四条第4条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1.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  
①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公告的《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一节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  
其中: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如下: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①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②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③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周旭辉持有巴士在线14%的股权,因周旭辉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进行立案调查。如旭辉违反上述规定后被调查或本次重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审核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符合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条件的,本次交易方案需作相应调整。

周旭辉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其在上述立案后续调查中或本次重组相关行政许可申请审核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符合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条件的,将无条件放弃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且无条件同意中国上市公司、其他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对本次重组达成的重组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11月的问答解释文件《重组问题解答》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规定的,通常如认定是否构成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可能出现的交易方案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不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四、拟购买资产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本次标的资产的巴士在线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8,503.30万元,增值率为2530.3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聘请瑞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估值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值较大的风险。

五、因商誉减值而带来业绩波动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巴士在线100%的股权,该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若交易的合并对价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则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由于业务进展不顺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5-049

##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收到公司监事甄秋影女士的报告,甄秋影女士在进行股票交易操作时由于误操作出现在了敏感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短线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行为发生后,甄秋影女士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了相关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甄秋影女士于2015年8月10日买入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04)10000股,成交均价为23.99元/股,次日2015年8月11日卖出公司股票002504 12500股,成交均价为25.38元。甄秋影女士本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形成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十九条,构成了短线交易及敏感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耀华 公告编号:2015-046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收到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黄伟先生因工作变动,自2015年8月3日起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授权朱朝晖先生自2015年8月3日起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魏凯先生和朱朝晖先生,由上述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尽的持续督导责任。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甄秋影女士本次交易行为产生的收益347.50元全部上缴董事会,甄秋影女士就本次短线交易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在《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上述人员或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朱朝晖先生简历:  
朱朝晖先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1997年参加工作,2012年加入平安证券,具有6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负责及参与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浙江莎莎莎莎服饰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项目等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元  |
|------|---|--------|
| 5    | 《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元  |
| 6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6.00元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周世平先生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7.00元  |
| 8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8.00元  |
| 9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元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议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元 |
| 11   | 《关于选举周世平、胡玉芳、唐祖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   |
| 11.1 | 选举周世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1元 |
| 11.2 | 选举胡玉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元 |
| 11.3 | 选举唐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元 |

-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 (5)输入投票委托完成。
- 六、注意事项  
为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下午 15:00 至2015年8月14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服务密码服务”,为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股东申请服务密码,应当在“深交所服务密码服务”专区办理,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股东在“深交所服务密码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

-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输入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4)投资者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会议其他事项

1. 公司通讯地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电话:0591-83736937,传真:0591-87883838,邮编:350003  
联系人:汪晓东、陈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 六、会议准备文件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300413 证券简称:快乐购 公告编号:2015-046

## 快乐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4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2015年8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0日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办法  
①《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②《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③《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④《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周世平先生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⑤《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⑥《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议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会议决议事项  
(1)截止2015年7月30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相关公告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网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 四、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周世平先生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议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地点:快乐购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黄文波、胡幼玲  
电话:0731-82168010  
传真:0731-82168888-004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金鹰二期  
五、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重复一表决以现场投票为准,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将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5413”,投票简称“快乐购”  
(4)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序号 | 除累计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议案1-10)                  | 100.00元 |
| 1    |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元   |
| 2    |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元   |
| 2.1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1元   |
| 2.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2元   |
| 2.3  | 发行数量                                  | 2.03元   |
| 2.4  | 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 2.04元   |
| 2.5  |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 2.05元   |
| 2.6  | 认购方式                                  | 2.06元   |
| 2.7  | 上市地点                                  | 2.07元   |
| 2.8  |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8元   |
| 2.9  |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元   |
| 2.10 | 募集资金投向                                | 2.10元   |
| 2.11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 2.11元   |
| 3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3.00元   |

-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地点:快乐购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黄文波、胡幼玲  
电话:0731-82168010  
传真:0731-82168888-004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金鹰二期  
五、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重复一表决以现场投票为准,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将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5413”,投票简称“快乐购”  
(4)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序号 | 除累计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议案1-10)                  | 100.00元 |
| 1    |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元   |
| 2    |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元   |
| 2.1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1元   |
| 2.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2元   |
| 2.3  | 发行数量                                  | 2.03元   |
| 2.4  | 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 2.04元   |
| 2.5  |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 2.05元   |
| 2.6  | 认购方式                                  | 2.06元   |
| 2.7  | 上市地点                                  | 2.07元   |
| 2.8  |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8元   |
| 2.9  |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元   |
| 2.10 | 募集资金投向                                | 2.10元   |
| 2.11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 2.11元   |
| 3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3.00元   |

-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地点:快乐购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黄文波、胡幼玲  
电话:0731-82168010  
传真:0731-82168888-004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金鹰二期  
五、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重复一表决以现场投票为准,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将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5413”,投票简称“快乐购”  
(4)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序号 | 除累计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议案1-10)                  | 100.00元 |
| 1    |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元   |
| 2    |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元   |
| 2.1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1元   |
| 2.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2元   |
| 2.3  | 发行数量                                  | 2.03元   |
| 2.4  | 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 2.04元   |
| 2.5  |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 2.05元   |
| 2.6  | 认购方式                                  | 2.06元   |
| 2.7  | 上市地点                                  | 2.07元   |
| 2.8  |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8元   |
| 2.9  |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元   |
| 2.10 | 募集资金投向                                | 2.10元   |
| 2.11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 2.11元   |
| 3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3.00元   |

-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快乐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由女士代表本公司( )出席快乐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议案一 | 《关于审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注:1.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填写模糊,则本公司认为该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2.如投票表决议案请相应勾选“√”。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至:  
特此授权

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